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筑（开）环责改（2024）10号

当事人名称：贵州健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昭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1MAAJYPDU40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硃城街道办事处开州大道羽翔苑商住楼5幢-1-1号

我局于2024年9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2024年9月29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4年9月29日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停止建设，拆除设施设备，恢复原状。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_____】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_____的规定，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9月29日